

社會福利署
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」
在職證明書

(甲) 由院舍員工填寫

本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及 _____ (培訓機構名稱)
提供以下資料，作為參加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」之用，以核實有關申請資格 -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(乙) 由院舍負責人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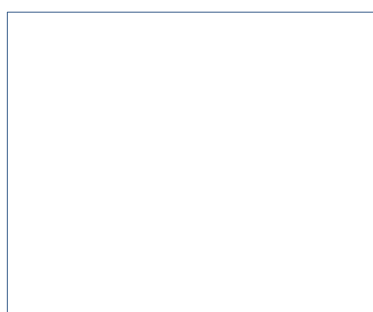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證明上述人士現時獲僱用為本院員工，詳情如下 -

院舍名稱： _____

牌照處檔號： _____

員工職位*： 主管 保健員 護理員 其他 _____

*只可其中一項



院舍蓋章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請注意：

院舍的營辦人，或已獲營辦人授權簽署「在職證明書」的人士須確保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，並同意培訓機構將院舍及報讀員工所提供的資料呈交社會福利署，以審查院舍及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獲退還學費及發放培訓津貼（如適用）。故意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取得金錢利益乃屬欺詐行為，社會福利署保留權利取消有關申請資格或轉介執法部門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資助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資助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資助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-
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／培訓機構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社署向你提供資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社署向你所提供的資助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-

職銜：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